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用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與之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法團、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配售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0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就配售協議若干條款之修訂及修改訂立之補充協議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王輝先生  
方益全先生  
楊國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朱耿南先生  
魏世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該等公佈，內容就有關配售事項。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經配售補充協議修改)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相等於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1%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39.0%；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28.6%；
- (i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5.9%；
- (iv)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25.5%；及
- (v)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3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97,29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914,972,21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溢價約434.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914,972,211股股份約30.97%；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914,972,211股股份約23.65%。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0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授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及
- (iii) 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下列各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擔保遭到嚴重違反；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之期間多於三個交易日(除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或上市外)；或
- (i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更改；或
- (iv)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變動或事件)，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百慕達、或中國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茶葉。本集團亦曾經從事鉬礦之開採、加工及銷售，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自本集團出售鉬礦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之權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可能新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發展政策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集團之業務，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27%股權，而目標公司則間接持有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之金礦（「**金礦**」）的90%實際權益（「**收購事項**」）。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成功按配售價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00,000,000港元及約396,000,000港元，而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46,000,000港元擬用作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最大部分將為薪金及辦公室租金開支等營運開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可獲得關於金礦運作之第一手資料，並對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作進一步評估。董事會將考慮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不多於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用作供目標集團進一步開發金礦（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進一步探礦及擴大選擴廠產能）及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其餘部分將用作為礦業分部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或其他有利可圖之投資機會撥資，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上述潛在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提升其營運資金基礎，從而擴闊股東基礎及在毋須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下，適時撥付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概無變動，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平女士	3,300,000,000	25.55	3,300,000,000	19.51
承配人	—	—	4,000,000,000	23.65
公眾股東	<u>9,614,972,211</u>	<u>74.45</u>	<u>9,614,972,211</u>	<u>56.84</u>
總計	<u><u>12,914,972,211</u></u>	<u><u>100.00</u></u>	<u><u>16,914,972,211</u></u>	<u><u>100.00</u></u>

###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所涉訂約方公平磋商，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協議修改及補充)(「配售協議」)，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彼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變動、修訂或豁免(唯該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配售協議之條款無重大分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颱風信號八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大會將予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改期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